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6-003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到期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130号),内容如下: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你公司提交披露的《重大事项待核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称,控股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药用”)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截至目前,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尚未向春天药用换发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经对你公司上述公告审核,现请你公司对下列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春天药用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的产品,及其占你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

二、春天药用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所涉产品目前的生产状态,是否已经停产。如是,请说明具体的停产起始时间;如否,请说明公司继续生产该产品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药品生产监管的规定。

三、春天药用至今未能取得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原因,换发是否存在障碍。

四、春天药用至今未能及时换发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如果后续也未能办理换发新证,对你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是否可能触发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 3. 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等。

五、你公司对上述春天药用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到期及未能及时换发新证的情况,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

请你公司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和全体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核实相关事项,及时申请复牌,并于2016年2月15日之前披露上述事项,同时书面回复我部。

我公司会尽快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6年2月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李德华、龙隆、职慧、王忠年、于秀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授信期限为两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方式,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30%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授信期限为两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方式,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30%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6-01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9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外部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长彬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更换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丁明国先生、许深女士离职,需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进行更换,情况如下:

成员更换前:

1、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德建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德建、许深、李光、李建新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李光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光、丁明国、许深、王德建、李建新

3、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丁明国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丁明国、许深、王德建、李光、李建新

4、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李建新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建新、丁明国、许深、王德建、李光

成员更换后:

1、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德建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德建、李建新、李光、虞文品、庄旭升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李光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光、王德建、李建新、季长彬、虞文品

3、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王德建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德建、李光、李建新、季长彬、虞文品

4、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李光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光、李建新、王德建、季长彬、虞文品

上述各委员会成员更换后,其主要职责保持不变,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详见公司2015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挂网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表决情况:同意票9 票　反对票 0票　弃权票0票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6-00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01月29日、2016年02月01日、2016年02月0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于2016年01月29日披露了《英飞拓: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至7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8.62%至108.40%。目前,公司对2015年度的利润情况预计维持在此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三)、《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2月03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6—008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安吉经济开发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投资金额:预计项目投资金额约为34.83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为本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人,尚未签订相关投资合同。本项投资的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参与安吉经济开发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简称“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经评比综合评分排名第一,为本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人(尚在公示期)。公司将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签订PPP项目合同,并与采购人指定的下属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1.5亿元,其中政府资本出资比例为资本金部分的10%(认缴期限为1年),其余部分由公司(或由公司指定方)出资(认缴期限为3年)。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为34.83亿元,其中建安费约24.33亿元、前期费为10.5亿元。

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项目纳入公司2016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内。公司2016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廿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投资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工程内容包括市政道路、景观绿化等公共设施以及旧城改造、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民生保障等61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以经批复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经安吉县人民政府授权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采购人,本项目采用BOT-ROT综合模式(即建设-运营-移交和改建-运营-移交)。公司中标后与采购人签署《安吉经济开发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并与采购人指定的下属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等工作。

本项目合作期限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不超过4年,运营期10年(本项目工程建成后的维护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具体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指定的授权单位签订本项目《运营维护合同》,所有成本按实结算)。

2、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为34.83亿元,其中建安费约24.33亿元、前期费约为10.5亿元。公司计划投入本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0.35亿元,其余通过项目公司融资解决。

3、投资回收

本项目通过向项目采购人收取政府购买服务价款的方式收回投资。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价款包括工程前期费及投资回报、建安造价价款、建安造价价款投资回报(含建设期内财务成本、运营期回报)、建设单位管理费、运营维护服务费用等。

(1)前期费及前期资金回报:前期费使用期采用3加10模式。即前三年,采购人在每一笔前期费资金到账满一年后按中国人民银行5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50%计开始支付回报,不计复利。前期费使用期满后,第4年起,由采购人在10年内按季度以等额本金法还本付息。

(2)建安造价价款、建安造价价款投资回报及建设单位管理费:自建设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按年度平均划分运营期共十期,采购人每期支付10%的项目建安工程费、建安造价价款投资回报及建设单位管理费。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实际交付甲方之日(以先发生为准)起满一年后的15日内开始支付(以后每年按此日期支付一次价款),直至按运营期年限支付完毕。

本项目建安造价价款年投资回报率按中国人民银行5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30%计。投资回报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发生调整,则本项目投资回报率相应调整。

本项目建设期内的财务成本以项目建安造价价款的100%为基数,按建设期天数的50%作为资金占用时间比照中国人民银行5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计取。建设期财务成本在审计结算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本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为工程造价的2%。

(3)建成后运营维护服务费:所有成本按实结算,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三、本项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中央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重点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管理力度,着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各地方政府也相继出台相关政策,积极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的实施。公司参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将有以下方面的意义:

(1)有助于加快公司基础设施投资业务的发展;

(2)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投资及建设领域的影响力;

(3)本项目产业联动效应较好,有助于公司产业链协同发展。

四、本项投资的风险分析

依据公司目前掌握的信息,下列风险需引起公司重视,作好风险防范工作。

1、项目融资风险

为实施本项目,公司必需借助商业融资筹集部分项目建设资金,因此本项目的债务融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采取措施确保本项目的银行贷款顺利、及时落实。

2、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支付风险

本项目为PPP项目,公司需强化对项目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加强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收取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9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峰投资”)有关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驼峰投资于2015年1月2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2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为一年。上述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月27日办理完毕。

二、股权质押情况

驼峰投资于2016年1月2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7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一年。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月28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驼峰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13,618,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本次质押后,驼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108,075,743股,占驼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12%,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先生的通知,获悉:

刘国本先生于2015年12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刘国本先生质押上述公司股份以满足个人资金需求,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27日。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30日办理完毕。

由于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下跌,根据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相关协议的约定,刘国本先生于2016年1月29日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73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补充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29日至2016年12月27日。上述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月29日办理完毕。

刘国本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由于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刘国本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刘国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6,441,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9%。本次补充质押后,刘国本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0,996,600股,占刘国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7%,占公司总股本的2.47%。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17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80,497股,每股发行价格38.56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799,999,964.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3,873,283.8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58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阜阳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阜阳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秦皇岛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一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正航、白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掌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80,497股,每股发行价格38.56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799,999,964.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3,873,283.8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58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阜阳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秦皇岛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一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正航、白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阜阳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80,497股,每股发行价格38.56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799,999,964.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3,873,283.8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58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秦皇岛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1050154800010217,截至2016年1月19日,专户余额为3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一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正航、白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阜阳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6-06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2月2日上午11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拟定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认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1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盛永月监事、陈守荣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认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1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盛永月监事、陈守荣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